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我们同意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

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9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7元/股，向4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95.2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6.94元/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在峰

刘广灵

黄世政

2017年5月16日